

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基于独立判断，就该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中威航空提供1,000万元保证担保是有利于中威航空生产经营的有效措施，中威航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中威航空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该项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相匹配。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晓钟、任汝平

2024年11月22日